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西交院教函〔2023〕123号

## 关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确保期末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本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现将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 一、教学工作安排

#### （一）结课工作

1. 本学期教学任务于2024年1月5日前结束，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2日为期末复习和集中考试时间。

2. 结课后各任课教师要结合学生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答疑工作，做到精准辅导，有效答疑。

#### （二）教学计划的制定及课表编排工作

教务处将于12月12日下发《关于制定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的通知》，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务必在12月22日前报送本单位下学期开课计划，12月25日—29日完成审查和定稿。（此项工作涉及下学期教材征订与实验耗材

购买，请各二级学院务必按时提交)

2024年1月4日前，确定任课教师，下达教学任务书。

2024年1月9日前，完成实习、实训计划的报送。

2024年1月12日前，完成课表的编排和自查。

2024年1月15—19日，教务处锁定系统，审核课表。全校课表合格后，向教师公布课表。

### **(三) 课程教学大纲的收集工作**

12月20日前，各教学单位完成2022级第三、第四学年教学大纲审定汇编工作，并以院部为单位统一将《西安交通工程学院2022级专业第三学、第四学年教学大纲汇编》提交至教务处。

### **(四) 2024届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请各学院根据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西交院校发〔2023〕195号(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5日认真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2日前将各学院具体安排交于实践教学科，学校将组织校内专家对各二级学院开题工作进行检查。

### **(五) 下学期各类实验、毕业设计、竞赛耗材申报工作**

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学科竞赛和毕业设计(论文)耗材的申报工作。根据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

专业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学科竞赛及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各二级学院应安排本学院各专业教研室做好下学期实验（实训）、学科竞赛及毕业设计（论文）各类耗材需求申报工作，并于2024年1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交于实践科。

### **（六）下学期各类实验（训）报告数量上报**

各二级学院根据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详细统计各专业实验（训）课程的开出情况，并按照课程开出情况与学生人数，统计下学期各学院实验（训）报告数量需求，填写《实验（训）使用计划表》，并于2024年1月5日前上交实践科。

### **（七）教材征订工作**

#### 1. 开展下学期教材征订工作

12月25日组织各学院开展2023-2024年第二学期学期的教材征订工作。

#### 2. 开展本学期教材评估工作

联合质评处下发《关于开展2023-2024年第一学期教材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学期全部使用的教材进行随机抽查，着重检查“马工程”教材和专业课教材使用情况，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 **（八）公选课的申请及选课工作**

12月26日前，各教学单位报送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公选课计划；

12月27日—29日，教务处教学科对课程及班级规模进行审查；

1月2日—3日，教务处教务科进行课表编排；

1月4日—5日向学生公布选课通知。

## 二、考试工作安排

（一）考查课、体育课、公共选修课及实践环节的考核在课程结束时随堂进行。考试课程的考核原则上应在集中考试时间进行。

（二）14周（含14周）之前结课的课程，须在12月18日—2024年1月5日前完成考试；15—18周结课的课程，须在2024年1月8—12日组织考试。

在集中考试时间内进行的全校公共课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日程，专业考试课程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公共课考试时间穿插在考试周内进行，并提前将考试安排报教务科。

12月20日前，教务处将公共课考试时间通知到二级学院。

12月26日前，各二级学院根据公共课考试时间将专业课考试安排报教务科。

12月30日前，教务处向全校公布本学期期末考试安排。

（三）做好单独设置实验课程的考核工作。按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要求，各学院对本学期已开单独设置实验课需要进行考核，请各学院根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做好考试命题工作准备，并将考核工作安排于考核前一周报教

务处实践科。

### 三、学籍工作安排

（一）在校生通过学信网自查是否有信息错误，如在校期间进行过更改名字或身份证号，必须按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变更实施办法》提供修改的证明材料。

（二）2024届预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未采集的学生可采用以下三种办法：1.通过新华社陕西分社采集小程序进行采集。2.通过中国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网进行采集。3.前往新华社在各省省会的分社线下进行采集。

（三）本学期学籍材料归档工作，本学期进行过2023级新生报到注册工作、2023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2023级新生图像比对工作、2024届预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2023-2024年度在校生学年注册工作、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工作、本学期学籍异动材料等，教务处和各学院需要完善材料归档，以便于后期查询。

### 四、工作要求

1.各教学单位主管领导要对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等上报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签字后再报教务处。对随意变更计划，工作量弄虚作假者学校将依据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2.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末考试工作，认真组织召开期末考试考务及监考工作培训会和学生考风考纪教育大会，确保考试工作有序进行。

3.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命题、试卷印制、分发的保密工作，严防试题泄露。

4.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实践课程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能够通过考核反映出学生实践课程的学习水平和能力。

5.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假期实验室及实习工作的安全防范工作安排。

